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874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江肇基
被　　告　金順益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孟純
被　　告　尚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581,51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9計算之利息；，暨自民國110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及被告金順益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順益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16日簽訂「授信書」、「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」，約定金順益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4日至112年6月24日止，並約定借款利率依原告銀行資金成本利率加碼1.75%（即3.79%）計算。另就逾期違約金部分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0年1月24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蔡孟純、尚玉傑為金順益公司之連帶保

證人，自應與金順益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等前提書狀意旨略以：對金順益公司尚積欠原告借款3,581,500元本息不爭執，然原告催告被告還款後，被告並未置之不理，僅因目前清償能力不足，無法償還對原告所負債務，希望原告給予被告機會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帳務資料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授信書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資金成本利率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、45至91、165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被告僅於答辯狀記載「因目前清償能力不足，被告無法償還對原告所負債務」等語，惟並未就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具體之爭執、抗辯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金順益公司向原告借款5,000,000元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蔡孟純、尚玉傑為金順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蔡嘉裕

法　官　鄭百易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